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苏海事〔2020〕215号

江苏海事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对港航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守信联合 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通知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江苏海事局各分支局：

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港航信用监管机制，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就港航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要求通知如下：

一、联合激励和惩戒对象

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对象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分别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认定为守信联合激励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

二、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

（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结合信用管理实际，定期更新并发布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奖惩措施。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江苏海事局分别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定期认定和发布红黑名单，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告知、修复、移除和动态管理。加强红黑名单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对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相应红名单。红黑名单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认定部门网站发布，并推送至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相互认可发布的红黑名单，主动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或相关信息系统平台

查询交通、海事红黑名单记录，并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对有关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三、实施要求

（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统筹协调实施，建立健全联合激励和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发布、修复、移除和信用信息保护等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江苏海事局各分支局应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指导本地区、本单位所属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信息通报，密切沟通协作，提高联合激励和惩戒效能。聚焦危害行业正常秩序和水上交通安全的突出违法失信问题，加大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加快推进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海事信用系统对接，实现信用系统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融合。

（三）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江苏海事局各分支局应加强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并分别于每半年将实施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



抄送：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江苏省信用办，连云港海事局。

江苏海事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